

证券代码：833539

证券简称：大方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
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钟科、念海明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重庆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钟科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念海明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董事长钟科、董事会秘书念海明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钟科、念海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

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(2024) 14 号)》

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